

2024年度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招投标活动	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，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	项目评标专家	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，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5%	2024年11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）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	市、县（区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